

WDDR-2021-0020020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18〕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埠口港、金山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

全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威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办法》（以下简称《禁放办法》）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禁放办法》，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镇街属地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社会齐抓共管的原则，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宣传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四个到位”，做到销售网点有人盯、线索举报有人查、重点环节有人管、禁放区域有人巡的“四有标准”，实现宣传发动零死角、禁放区域零响声、消防安全零隐患、公共安全零事故的“四零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宣传引导

1.强化社会面宣传。通过电视报刊、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网站等多种媒介，采用悬挂横幅、设置宣传点、电子屏播放、发放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禁放办法》的社会知晓度、群众支持度。各镇街及区直有关部门要动员干部职工、物业服务人员、禁放志愿者等参与禁放宣传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突出婚庆典礼、企业开办、建筑封顶等重点环节，突出工商业主、建筑施工负责人、烟花爆竹零售业主

等重点群体，开展针对性宣传引导。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宣传《禁放办法》，带头落实各项禁放措施。

2.开展集中统一宣传。适时开展“禁放宣传周”活动，组织新闻媒体积极跟进，综合运用电视、报刊、广播、网站等平台，全面覆盖社区、广场、商业区等重点区域，广泛宣传《禁放办法》各项要求，深入宣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重要意义，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二）强化源头管控

1.开展清理整治。市场监管、安监、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要协作联动，突出关键节点、重点区域，组织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集贸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婚庆公司、鲜花店、相关个体工商户开展拉网式检查，依法查处违规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对货车、面包车、三轮车占道流动兜售，路边出摊设点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等行为，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加大对门市房、出租房、闲置房以及城郊结合偏僻区域的排查力度，依法捣毁私自存储窝点，收缴非法烟花爆竹，严防非法烟花爆竹流入市场。

2.加强运输管控。公安部门要依托公安检查站、治安卡点，结合日常巡查，加大对进入禁放区域可疑车辆的盘查力度。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出入我区收费站点运输车辆的巡查管控力度，配合公安部门严查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3.加强经营监管。安监部门要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

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科学布点非禁放区域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并根据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结合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确定零售场所的储存限量。

（三）加强区域管控

1.强化属地管理。各镇街、村（居）委会要全面抓好本辖区禁放管控任务的部署实施，制定周密工作方案，实行网格化管控，将任务分解到人，将管控范围延伸至每条街巷、每个社区、每户商家店面、每家企业单位，确保实现全覆盖、无死角。

2.加强社会参与。积极动员物业服务人员、网格长（员）、工商业主、干部职工参与禁放管控工作，参加“禁放志愿者”活动。建立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安监、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及时受理，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切实调动群众参与禁放工作的积极性。

3.落实三级管控措施。农历小年（腊月二十三）、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初五、元宵节（正月十五）全天实行一级禁放管控措施，镇街、村（社区）全体动员，公安部门安排充足警力参与管控行动，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巡查。农历小年至元宵节期间，除实施一级禁放管控措施的日期外，其他日期实行二级禁放管控措施，镇街、村（社区）和公安部门在每个社区、广场、商业区部署管控人员，及时规劝阻止违规燃放行为。元旦、国庆等其他节日期间实行三级禁放管控措施，镇街、村（社区）和公安部门

加大社区、街巷、广场公园的巡查力度，发现违规燃放行为主动进行劝阻。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视频监控中心作用，开展视频巡查，及时通过视频监控发现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并予以制止查处。管控工作要坚持疏堵结合，既要及时制止查处违规燃放行为，又要积极鼓励群众主动上交烟花爆竹，自觉放弃违规燃放行为。

（四）加大执法力度

1.明确执法责任。公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燃放、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安监部门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的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规燃放造成的破坏环境卫生行为。

2.严格执法。对查获的违规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破坏环境卫生等行为，各执法部门要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禁放办法》严格依法作出处理。对违规燃放且不听劝阻的，依法查证并给予行政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

3.加强指导培训。各执法部门要开展专题执法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使基层执法人员迅速掌握执法流程，减少执法纠纷，确保执法行为规范严谨、公正文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

公安分局、安监局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分局治安大队，负责建立沟通、联络与协调机制，统筹做好全区烟花爆竹禁放等日常工作。各镇街要建立相应协调工作机制，落实责任部门，确保宣传、管控、查处、整治等各项禁放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协作配合。公安部门要加大警力投入，加强街面巡查、打击和倒查工作力度。安监部门要合理布局烟花爆竹销售网点，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销售和实名购买监管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在日常巡查中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劝阻违法销售烟花爆竹及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交通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在公共交通工具、交通站点、交通枢纽投放禁放公益广告，加大运输车辆巡查管控力度，配合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环保部门要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现状及变化趋势，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法制部门要加强对相关部门执法工作的指导。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宣传部要将禁放工作纳入文明建设内容，指导协调文明委有关成员单位广泛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工作。团委、妇联要积极组织发动志愿者做好禁放宣传、违规劝导等工作。工商联、教育、民政、住建、文广新、市场监管、旅游等部门要做好各自领域宣传发动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长效检查督导机制，围绕春节等重要节点开展督导检查，积极推动各项禁放措施有效落实。领导小组要适时组成联合督导检查组，对全区禁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督导检查组，加强对区域禁放工作的专项检查。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推进工作不力、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单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跟踪调度。各镇街、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总结、报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典型案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注意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好宣传推广，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政府和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附件：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 斌 区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分局局长
- 副组长：耿 涛 公安分局副局长林建生 区安监局副局长
王 凯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 成 员：王汝辉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刘 宾 区团委副书记
- 王建芬 区妇联副主席
- 周惠鹏 区工商联副主席
- 刘志强 区教育局副局长
- 孙红光 区民政局副局长
- 隋旭明 区财政局党委委员
- 孙向阳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柏华刚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慈永航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委委员
- 王 东 区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 王永胜 区环保局监察大队长
- 于忠伟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王登科 区旅游局副局长
- 范九国 区信息产业办副主任

于金水 区物管办副主任

初鹏飞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王冠峰 区政府法制办行政复议应诉科科长

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林合同志任办公室主任。